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委員會規程

民國 78年 9月 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1年 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年 1月 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 1月 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 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 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課程、系務發展與公共事務、空間與儀器設備管理、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招生及獎學金等七個委員會。
- 第二條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三條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之其他六個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擇二(或以上)參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每學年重新登記一次，可連續參加同一個委員會。
- 第四條 每個委員會委員人數原則上八人，如人數不足或超過八人則協調分配之；未主動選擇者，亦可協調分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另含由系主任指派之學士班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位。
- 第五條 各委員會召集人，除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及招生委員會由系主任指派外，其餘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會推選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亦為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第六條 各項相關議案皆需經其委員會決議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